



海外探訪／活動及接待海外單位政策

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7 月 15 日所發出之國際通告第 22/2016 號。

任何童軍成員（包括青少年成員、領袖和會務委員）及童軍單位欲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外地區探訪／活動，或任何童軍單位（包括總會各單位、地域、區及童軍旅）擬接待海外單位，敬希遵守總會以下政策：

1. 任何申請前往海外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的童軍單位，應向國際署索取「海外探訪／活動申請表格(單位申請)」(IL/5A)，並得到有關區總監／助理香港總監簽署推薦。而欲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海外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的童軍人士或參加境外遠足考驗者則應填寫「海外探訪／活動申請表格(個人申請)」(IL/5B)，並得到所屬旅長、區總監／助理香港總監簽署推薦。已填妥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應最少於出發日期前一個月交回國際署申請批准。詳細申請步驟及程序可參閱表格上之指引。
2. 如童軍單位（包括總會各單位、地域、區及童軍旅）擬接待海外單位來港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須填寫「接待海外單位訪港申請表格」(IL/5C)，並必須事前得到國際署同意。
3. 組團出外之單位／人士須緊記：在未得到總會准許前，任何單位／人士均不能在海外以童軍單位或身份公開活動。
4. 童軍單位／人士如需與外國童軍會(National Scout Organization)聯絡，須由國際署統一處理有關聯絡工作。
5. 童軍單位／人士如欲以本會名義簽署任何海外相關文件或協議，必須將樣本送交國際署轉香港總監批核，獲香港總監授權後方可簽署。
6. 本會已為各童軍成員購買「綜合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但各參加活動之童軍成員亦應按需要另行購買所需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及／或旅遊醫療保險等）。
7. 任何童軍成員在海外進行活動，必須緊記及遵守童軍誓詞及規律，並保持良好儀表及紀律。
8. 如有成員或單位不遵守上述政策，總會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國際總監

何恩民

